

附件

铜陵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铜陵学院是一所多科性的省属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 1978 年 4 月，初建时为安徽劳动大学铜陵市师范专科班，1983 年 5 月，更名为铜陵财经专科学校。2000 年 8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和铜陵师范学校并入铜陵财经专科学校。2002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铜陵财经专科学校升格为铜陵学院。学校是安徽省财经类人才培养、培训的重要基地，形成了一定的财经教育办学特色，先后获批为安徽省示范应用型本科院校、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安徽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坚持“应用型、地方性、开放式”的办学定位，牢固树立“办学为了学生，育人依靠教师”的办学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增强服务社会能力为追求，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深入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战略，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铜陵学院”，英文名称为“Tongli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TLU”；网址为 <https://www.tl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翠湖四路 1335 号。

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三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积极推进合作育人,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高、理论基础实、实践能力强,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全面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构建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工学、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交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

第八条 学校为学历教育性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成人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引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用协调发展,发挥学科、科研和人才等优势,开展合作共建,鼓励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主动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尚能，博学日新”。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监督及调整。

（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动学校的教育体制改革。

（四）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五）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情况，调整对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四）为学校办学提供稳定的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办学条

件。

（五）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六）为学校的发展和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人数，促进规模、质量、结构与效益协调发展。

（四）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并对受教育者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五）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六）自主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以及学术组织，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十）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五）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基本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五大职能。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足皖江地区，面向安徽，辐射全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面向定位。

第十九条 学校突出以能力为本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观与质量观，以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与行业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不断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创新实践教学模式，重视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学生实习实训实

践搭建平台，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引导学生强化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国家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开展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按国家要求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厚植质量文化，完善教学管理、督导和评估制度，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学校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决策咨询和教育培训,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开展地方文化研究,发掘和传播地方特色文化,推动地方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全面加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和行为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沈浩精神传承基地的教育作用,以沈浩精神为内核特质,建设与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格调高雅、特色鲜明、充满活力、健康和谐的大学文化,协调推进优良教风、学风、工作作风和校风建设。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他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留学生参照适用本章规定的相应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为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拓展多样性、个性化人才培养途

径，完善管理机制，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参加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 and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国家、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助学贷款的义务。
- (六)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依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成立社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组织及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学生知情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身心健康成长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依法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第三十九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或职员职级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教职员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员工比例，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等级的动态管理，不断优化教职员工队伍结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促进教职员工发展的机制，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结合学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学校高度重视“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教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并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向“双能型”教师倾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注重师德激励与考核。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三条 外聘教师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

法律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工续聘、晋级、降级、奖惩以及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制定奖罚分明的奖惩制度，对在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及合同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保护教职员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等活动，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按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工伤等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

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学校规定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

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由上级监委派驻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五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第五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

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设立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及后勤管理等行政机构，代表学校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行使管理职权。

第三节 学术与咨询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从事学位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修订、解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 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学院（教学部）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规程和学术委员会授权指导、咨询和审议以下教学工作有关事项：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参与制定学校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申请设置、调整专业。

(三) 论证和审查人才培养方案。

(四) 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项目评审、立项、

检查、验收工作。

（五）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六）指导各类教学竞赛和示范教学活动，开展学校教学考核与评奖评优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及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的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代表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审议通过学校各种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每年须召开一次。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帮助下，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团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

学生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省学联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听取、收集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和调整学院（教学部）、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院（教学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学部）日常教育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

（二）负责本学院（教学部）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工作。

（三）负责本学院（教学部）职工队伍建设。

（四）负责本学院（教学部）学生教育与管理及就业工作。

（五）负责落实学校下达的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六）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科技服务。

（七）承办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学院（教学部）设立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等党的基层组织。学院（教学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

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十三条 院长（教学部主任）是学院（教学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教学部）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学部）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教学部）议事决策机构，由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根据会议讨论的内容，也可扩大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教学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指学院（教学部）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员大会，是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治理结构，保证教职员工在本单位内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二级教代会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学校工会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由学院（教学部）工会组织实施。二级教代会的组

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并讨论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方案、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和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本单位教职员工岗位责任制方案、岗位津贴和绩效奖励方案、考核奖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监督评议本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领导人选。

（四）审查和监督教代会提案办理和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学院（教学部）实行教授委员会制度。教授委员会是学院（教学部）行使教学和科研咨询、审议、监督职责的学术机构，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相关学术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机构组成、议事规则等事项由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学校

设置的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等直属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享有与学院（教学部）同等的权利。

第六节 服务保障机构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机构，各公共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档案资料、网络信息、后勤保障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服务体系，合理设置、调整学校的职能部门，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十二条 学校坚持主动贴近、主动融入、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校地、校企、校际的深度合作，推进协同创新，努力形成互利共赢、共生共育、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继续教育机构根据市场办学机制，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

度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为国家终身教育发展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学术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师生代表、相关企事业单位代表、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其宗旨是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铜陵学院校友总会，通过校友总会及其他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充分调动校友组织和校友在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 and 校友分会。校友总会、各校友会或分会章程依法制定，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铜陵学院校友包括：在铜陵学院及其前身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或学员；在铜陵学院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八十六条 学校加强和国内外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以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形式募集办学资金和奖助基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其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力争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第九十二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按照“分级

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标识包括校徽、校旗、校歌和校庆日等。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图形图案，校徽上部为鲁迅集字的中文校名，下部为英文校名，中间图案为古代刀币造型。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 288CM×178CM 规格的长方形旗帜，采用红色为底色，左上角印有古铜色校徽，中央印有金色鲁迅集字的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铜陵学院校歌》。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 3 月 6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厅备案。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规范依据，学校其他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条 修订章程，应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说明修订理由；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铜陵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